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800號

原告 陳美珠
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4,3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，則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21,837元（利息之計算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利息計算之末日為本院收狀日即114年6月24日之前一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  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  
書記官 魏慧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94,360元	1	利息	194,360元	113年1月24日	114年6月23日	(1+151/365)	10%	27,476.65元
		小計						27,476.65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221,837元
----	----------